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91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4月17日 95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 96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70160164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11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035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推廣教育，充裕本校校務基金，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推廣教育課程應依開課所需之人事費、設備費、業務費、場地費及管理費等項編列經費預算。

第三條 管理費及場地費編列與分配規範如下：

一、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其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收取準則如下：

- (一)學校收取總收入之百分之十為一般行政管理費，及百分之五為推廣教育管理費。此項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中心等單位。
- (二)主辦單位(部、院、系或中心)得編列總收入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使用校內之教室或實驗室(不含設備租用)等教學場所，以總收入之百分之十做為場地費；其中百分之五分配給學校支付水電費及校園各場地維修費用，另百分之五分配給該場地管理單位做為維修費用，若場地管理單位無需維修費用時，此經費得調整為開班單位行政管理費。
- (四)委託專業知識及技藝服務於校外開課時，總收入之百分之十的場地費由受託單位運用。

二、民間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與分配，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對補助款之管理費編列低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但應優先撥列學校一般行政管理費及推廣教育管理費；另約定相對自籌學費部份之管理費及場地費，於計畫主持人領有主持費時原則上應達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並優先撥列學校一般行政管理費及推廣教育管理費。

第四條 參與推廣教育工作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等人事費(含機關負擔補充保費)，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教育部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規定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且應於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得支應經費比率上限範圍內支給。分配規範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最高每小時三仟元。
- 二、本校專任教師開授推廣教育課程，應先滿足部定基本授課時數；若未滿足部定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
- 三、計入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或由學校人事費支付鐘點之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若招收隨班附讀學員，該專/兼任教師不得支領本條第一項所示之費用。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與在職專班混班上課者，其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等）應於學分班與在職專班兩者間擇一編列。
- 五、專兼任助理比照國科會或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演講費：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每場次之演講費以四仟元為上限，另原授課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七、臨時人員聘任之酬勞以時薪計，時薪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時薪。
- 八、委託專業知識及技藝服務於校外開課時，受託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行聘用之人員，得比照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標準請領相關費用，聘用人員需冊報本校核准，聘期為開課日期前後延伸各一個月。
- 九、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得另案簽准。

第五條 設備費、業務費最高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其編列與分配規範依課程需要訂之，本項費用合併人事費及場地費之總額不得超過總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六條 預算執行與結餘款規範如下：

- 一、各推廣教育課程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以有賸餘為原則。
- 二、有關結案後之結餘款依本校「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第七條 推廣教育提列或其結餘轉列之各項管理費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支援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約用人員薪津及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協辦人員工作酬勞，惟行政人員併計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支援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之軟硬體及業務宣傳費用。
- 三、支援水電瓦斯費用及相關維護安全衛生環保費用。
- 四、支援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出國研習、考察、參加研討會、進修經費。
- 五、支應教學、研究及推動開設推廣教育績效優良教師獎勵金。
- 六、支應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 七、支應圖書館購置圖書期刊經費。
- 八、支應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者。
- 九、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